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750
20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目 录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 15	2
三. 议程的通过	16 - 24	6
四. 议程项目的分配	25 - 28	17

74-24936

一. 导 言

1. 总务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二十日举行的第二一八次至二二〇次会议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182和Add.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撮要，将在上述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登载(A/BUR/SR.218至220)。

二. 会议的组织

会议时间表

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2和第3段)，对于会议时间表向大会建议下列办法：

- (a)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应在午前十时三十分及午后三时开始；
- (b) 规定每星期工作五日，但基于一项理解，即必要时，得在星期六和晚上排定会议。

3. 关于这件事，总务委员会要强调准时开会的必要，同时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A/520/Rev.12)第六十七条和第一〇八条条文；依照这两条的规定，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主要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一般性辩论

4.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4段)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 (a)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两个半星期（A/520/Rev.12，附件五，第45段）；
-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应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登记（同上，第46段）；
- (c) 发言人应尽可能避免一面登记就某一项目发言，同时又表明万一不能按照原定时间，则改在另一次会议发言（同上，第70段）；
- (d) 代表应按照发言人名单的登记次序发言，但有一项理解：凡不能按照这个次序发言的代表，除非已经同别的代表商定调换次序，通常应该移到名单的末尾（同上，第71段）。

5. 总务委员会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5段），提出建议如下：

- (a) 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开始；由于发言人名单所登记的人数已有增加，这项辩论应在十月十日星期四结束；
- (b) 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在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答辩权

6.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6段）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核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按照通例，应在会议末尾进行（A/520/Rev. 12，附件五，第78段）。此外，总务委员会建议，如果一天排定开两次会议时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7. 总务委员会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7段），向大会建议：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会议闭会日期

8.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2, 第8段), 建议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将第二十九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9. 如秘书长所指出 (A/BUR/182, 第9段), 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应替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 但大会所属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因此, 总务委员会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 简要记录应仍是所有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件事, 向来的办法是, 同意由特别政治委员会遇有特别请求时, 选择要不要取得某几次会议或其若干部分的辩论记录的誉本;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仍然维持这个办法。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决议第10段(e), 这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 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 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 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席位安排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席位安排 (A/BUR/182, 第10段)。

各主要委员会使用大会会堂

1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就是除大会会堂外，只有五个会议室（第1至第4会议室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可容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所以同时只可以举行六个会议。因此，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11段），提议遇不举行全体会议时，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充分使用大会会堂。

表决机械设备

1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12段），提议各主要委员会轮流充分使用大会会堂及第3会议室已有的表决机械设备。

口译设备

1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口译设备的说明（A/BUR/182，第13段）。

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14.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14段），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该案全文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有关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或者要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必须有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5.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15段), 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2292(XXII)号决议, 这项决议经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重加确定(A/520/Rev. 12, 附件五, 第43段); 根据这项决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 除了特殊情形外, 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三. 议程的通过

16. 总务委员会审议个秘书长在备忘录(A/BUR/182, 第19段; A/BUR/182/Add. 1, 第1至3段)里提出的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 载在下列文件:

- (a) 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9700);
- (b) 补充项目表(A/9710);
- (c) 增列项目的请求(A/9741和Add. 1至5; A/9742和Add. 1至4; A/9743)。

提请列入的项目, 已经列入议程草案, 这个草案见下文第19段。

1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总务委员会注意下列几点(A/BUR/182, 第17段):

- (a) 大会明白要求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交大会的若干报告, 将在项目12下加以审议;
- (b) 大会将被要求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22(LI)号决议里所建议的题为“改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安排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以及有关的修正案(A/C. 2/289);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22(LVI)号决定里,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组织的报告(E/5459), 推迟到经社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举行), 才加以审议。

18.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删除议程草案的项目 26 (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

19.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182, 第 18 段), 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85 的标题 (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的筹措) 改为: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20.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99 (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在地) 并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 的审议, 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才进行。

21. 总务委员会以十六票赞成、两票反对、五票弃权, 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101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 设立机构, 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列入议程。

22.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104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 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列入议程。

23. 对于议程草案项目 106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 和项目 110 (紧急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总务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

(a) 以十六票赞成、零票反对、七票弃权, 决定建议将项目 106 列入议程;

(b) 以十六票赞成、六票反对、一票弃权, 决定建议将项目 110 列入议程;

(c) 以九票赞成、七票反对、八票弃权, 决定建议将项目 106 和 110 合并并在“朝鲜问题”这个标题之下; 这样, 这个项目的标题写为:

“朝鲜问题:

(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

(b) 紧急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24. 在顾到上面第 16 至 23 段的情况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①：

1. 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临 3)：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 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职员(临 5)。
6. 选举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临 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临 12)^②。

①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临)：临时议程(A/9700)上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9710)上的项目；

(增)：增列项目(A/9741 至 A/9743)。

② 参看上文第 17 段。

13.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临13)。
14. 国际法院报告书(临14)。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临15)。
1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6)。
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7)。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成员国(临19)。
20.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20)。
2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1)。
2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2)。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23)。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临24)：
 - (a) 裁减军费所节减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5.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临25)。
2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27)。
27.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8)。
2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29)。
2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0)。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31)。

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2）。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3）。
33.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4）。
34.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5）。
35.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6）。
3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37）。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38）：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39）：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40）。
40.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41）。
4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 42）。
4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临 43）。
4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 44）：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 (c)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d)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委派。

4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 45）。
4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 46）：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46.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 47）：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秘书长的报告；
 -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47.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临 48）。
4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临 49）。
4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50）。
50.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临 51）。
51.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临 52）。
5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临 53）。
5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 54）：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5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 55）。

5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临 56）。
5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 57）。
57. 新闻自由（临 58）：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5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59）。
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临 60）。
60.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临 61）：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 (b)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人民的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61.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 62）。
62. 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临 63）。
63.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临 64）。
6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65）：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5. 纳米比亚问题（临 66）：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 (e)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66. 葡管领土问题（临 67）：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调查所报道莫三鼻给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67.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68）。
68.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69）。
6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70）：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71）。
7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 72）。
72.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73）。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志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73.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74）。
74.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临 75）。
7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 76）。

76. 联合检查组（临77）：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78）。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8.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79）。
7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80）。
80.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81）。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81. 人事问题（临82）：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82. 联合国薪给制度（临8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3.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临84）。
8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临85）。^③
85. 联合国国际学校：秘书长的报告（临86）。
86.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87）。
8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88）。
88. 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临89）。
8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90）。

③ 参看上文第19段。

90.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91）。
9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92）。
92.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 93）。
93.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临 94）。
9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95）。
95.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96.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临 97）。
97. 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临 98）。
98.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临 100）。
99.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临 101）^④
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102）。
101.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临 103）。
102.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补 1）^⑤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补 2）。

④ 参看上文第 21 段。

⑤ 参看上文第 22 段。

104. 朝鲜问题：⑥

- (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补3)；
- (b) 紧急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增1)。

105. 外交庇护(补4)。

106.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补5)。

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补6)。

108. 巴勒斯坦问题(增2)。

109. 中东局势(增3)。

110. 塞浦路斯问题(增4)。

⑥ 参看上文第23段。

四. 议程项目的分配

25. 总务委员会顾到下面第三节里所载有关将项目列入议程问题的建议，核可了秘书长备忘录(A/BUR/182和Add.1)第28段里所建议的分配项目办法，但作下列修改：

(a) 全体会议

(一) 项目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23段), 决定建议将特别委员会报告(A/9623和Add.1到7)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 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这个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一般问题。

(二) 项目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 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b) 第一委员会

(一) 项目2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二) 项目36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24段), 决定建议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36时, 应对须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5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A/9722)中的有关各段, 加以注意。

(c) 第二委员会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22段), 决定建议大会表示下列意见:

- (一) 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可能和第一及第三委员会有关;
- (二) 第三章, A 节(世界粮食会议)和B 节(审议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三) 第四章, B 节(专为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 D 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G 节(人口问题)和H 节(世界粮食会议)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 (四) 第四章, C 节(集体经济安全)可能和第一委员会有关;
- (五) 第六章, A. 5 节(审查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可能和第五及第六委员会有关;
- (六) 第六章, A. 6 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可能和第六委员会有关。

(d) 第三委员会

(一)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 第22段), 决定建议大会表示下列意见: 第六章, A. 5 节(审查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可能和第五及第六委员会有关。

(一) 项目 61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就是第三委员会在讨论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时,可以审议这个项目的人道方面。

(e) 第五委员会

(一)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22段),决定建议大会表示下列意见:第五章,D节,第479到486段(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可能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二) 项目 74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182,第25段),决定建议:第二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单独编制和提出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预算问题和该组织的行政自主问题的报告的意见,应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之前,通知该委员会。

(f) 第六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A/BUR/182)第27段中所载的意见,以便大会可以决定是否需要象大会第1186(XII)和1187(XII)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里所设想那样,再次处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政罪法草案问题和国际刑事管辖问题。

26. 总务委员会采取了关于以往未经大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下列决定：

- (a) 项目 101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三委员会。
- (b) 项目 10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 (c) 项目 103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一委员会。
- (d) 项目 104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这个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 (e) 项目 105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 (f) 项目 106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 和 项目 110 (紧急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两个项目并为“朝鲜问题”(见上文第 23 段)，发交第一委员会。
- (g) 项目 107 (外交庇护)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 (h) 项目 108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

(i) 项目 109(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这个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j) 项目 111(巴勒斯坦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这个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k) 项目 112(中东局势)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l) 项目 113(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这个问题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7. 此外, 依据秘书长的提议,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182) 中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议程的第 27 段。

28. 鉴于上文第 25 至 27 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议程上各项目的如下分配: ⑦

⑦ 关于项目分配所用的简写, 见说明 1。

全体会议

1. 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宣布开会(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临3)：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临4)。
5. 组设各主要委员会并选举职员(临5)。
6. 选举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临10)。
11.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一章和第八章(A节到C节)〕(临12)。
13. 国际法院报告书(临1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临15)。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6)。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7)。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8)。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成员国(临19)。
19.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临20)。
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1)。

21.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2)。
2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23)。^⑧
23.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临25)。
2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44)：^⑨
 - (d)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委派。
25. 纳米比亚问题(临66)：^⑩
 - (e)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27)。^⑪
27.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地位(补1)。
28. 巴勒斯坦问题(增2)。
29. 中东局势(增3)。
30. 塞浦路斯问题(增4)。

⑧ 参看上文第25段(a)(一)，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11。

⑨ 关于(a)目到(c)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3。

⑩ 关于(a)目到(d)目，参看下文“第四委员会”，项目3。

⑪ 参看上文第25段(b)(一)。

第一委员会

1.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28）。
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29）。
3.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0）。
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079 (XXVI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31）。
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2）。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3）。
7.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4）。
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35）。
9.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6）。^⑫
1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临 37）。
1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临 24）^⑬：
 - (a) 裁减军费所节减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⑫ 参看上文第 25 段 (b) (二)。

^⑬ 参看上文第 25 段 (a) (二)。

1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102）。
13.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临103）。
14.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补2）。
15. 朝鲜问题：
 - (a) 撤退在联合国旗帜下驻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补3）；
 - (b) 紧急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增1）。
16.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补6）。

特别政治委员会 ⑭

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38）：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39）：
 - (a) 主任专员报告书；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40）。
4.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临 41）。
5.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 42）。

⑭ 参看上文第 27 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二章，第三章（A节到D节），第四章，第六章（A节到D节和G节）和第七章（第1节到第3节）〕（临12）。^⑮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临43）。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44）：^⑯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 (c) 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45）。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46）：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方案。

^⑮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亦将发交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三章（D节）、第四章（J节）和第六章（A. 2, 4和5节）.....	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A. 6节和C节）.....	第五委员会
第六章（A. 1, 3和7节以及G节）和第七章（第1节到第3节）...	第三和 第五委员会

欲查其他详情，参看上文第25段(c)。

^⑯ 关于(d)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24。

6. 联合国环境方案（临 47）：
 - (a) 理事会报告书；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秘书长的报告；
 - (c) 多边筹供住宅建设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7.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临 48）。
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临 49）。
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50）。
10. 规定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包括《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63 段中设想的数量指标的定义（临 51）。
11.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临 52）。
12. 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临 100）。
13.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临 61）^①：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 (b) 对遭受饥荒威胁的苏丹 - 萨赫勒人民的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① 参看上文第 25 段 (d) (二)。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三章（D节到F节）、第四章（J节）、第五章（A节到C节，D节，第436到478段，487到492段和494到506段，E节）、第六章（A. 1到5和7节，E节和G节）和第七章（第1节到第3节）〕（临12）。^⑮
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临53）。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54）：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55）。
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秘书长的报告（临56）。
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临57）。
7. 新闻自由（临58）：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⑮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亦将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三章（D节）、第四章（J节）和第六章（A. 2，4和5节）.....	第二委员会
第六章（E节）.....	第五委员会
第六章（A. 1. 3和7节和G节）和第七章（第1节到第3节）.....	第二和 第五委员会

欲查其他详情，参看上文第25段(d)(一)。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59）。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临 60）。
10.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 62）。
11. 关于各国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临 63）。
1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临 64）。
13.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人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临 101）。

第四委员会

1. 托管理事会报告书（临 13）。
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65）：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 纳米比亚问题（临 66）：^⑨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
4. 葡管领土问题（临 67）：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调查所报道莫三鼻给屠杀事件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5.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68）。
6.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69）。

^⑨ 关于(e)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 25。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70）：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E 节）〕（临 12）。
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71）。
1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 72）。
1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临 23）。^{②①}

^{②①} 参看上文第 25 段(a)(-); 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22。

第五委员会

1. 一九七三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73）：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志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2.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临 74）。^②
3.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审查（临 75）。
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 76）。
5. 联合检查组（临 77）：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78）：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7.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秘书长的报告（临 79）。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 80）。

② 参看上文第 25 段(e)(二)。

9. 委派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81):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10. 人事问题(临82):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薪给制度(临8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临84)。
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临85)。
14. 联合国国际学校: 秘书长的报告(临86)。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五章(D节, 第479到486段), 第六章(A. 1, 3, 6和7节, C节, E节, G节和H节), 第七章和第八章(D节)〕(临12)。②
16.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补5)。

② 下面列举的报告书章节亦将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六章(A. 6节和C节).....	第二委员会
第六章(E节)	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A. 1, 3和7节和G节)和第七章(第1节到第3节)...	第二和 第三委员会

欲查其他详情, 参看上文第25段(e)(-).

第六委员会

1.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87）。^{②③}
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 88）。
3. 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临 89）。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临 90）。
5.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91）。
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专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92）。
7.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 93）。
8.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临 94）。
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95）。
10.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临 96）。
11.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临 97）。
12. 特别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非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或非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成为特种使节公约当事国问题（临 98）。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五章（D 节，第 493 段）〕（临 12）。
14. 外交庇护（补 4）。

^{②③} 参看上文第 25 段(f)。